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唐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424号3幢23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7层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瀚蓝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蓝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瀚蓝环境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6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7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7
六、股份转让限制.....	8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8
第四节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10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瀚蓝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方	指	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瀚蓝环境认购瀚蓝环境50,632,911股普通股，占瀚蓝环境总股本的6.05%
本报告书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424 号 3 幢 2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斌）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683323L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上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任何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部分股票的目的：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瀚蓝环境 50,632,911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瀚蓝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A 股股份 50,632,911 股。

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瀚蓝环境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瀚蓝环境股份总数的 6.05%。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11.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瀚蓝环境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瀚蓝环境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以公司总股本766,264,018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626,401.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7月20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27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85元/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1.95-0.10）/（1+0）=11.8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上市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上市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一次性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5年12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1087号文），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6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六、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股票简称	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	6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424号3幢23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50,632,911股</u> 变动比例： <u>6.0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文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惟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6年 9 月 2 日